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217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
被　　告　賴宇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920號、111年度簡字第10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江宗祐

法　官　吳珈禎

法　官　林德鑫

上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郁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